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投資或時富金融證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EVER BILLION GROUP
LIMITED**

恆億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 (1) 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於向恆億出售於時富金融之**36.28%**股權；
- (2) 由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恆億就收購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可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惟由恆億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
- (3) 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之股份恢復買賣

時富金融之財務顧問

恆億之聯席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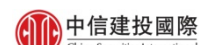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
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
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
資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融資有限公司

概要

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向恆億出售於時富金融之36.28%股權－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CIGL（作為賣方）、收購人（作為買方）與時富投資（作為擔保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IG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收購人有條件同意向CIGL購入時富金融銷售股份，即1,500,000,000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36.28%，代價為765,000,000港元（即每股時富金融銷售股份之收購價為0.51港元）。

買賣完成須待本聯合公佈內下文「A. 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於向恆億出售於時富金融之36.28%股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買賣完成日期須為該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或CIGL與收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出售CIGL所持時富金融銷售股份之一個或多個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適用的百分比率超越75%，出售事項構成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CIGL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CIGL及時富投資向收購人發出CIGL不可撤回承諾，據此，CIGL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收購人承諾(i)於自CIGL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買賣完成日期一週年後第一百八十(180)日止期間（「禁售期」），除非事先獲收購人書面同意，CIGL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地、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約定或同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任何餘下時富金融股份；亦不得訂立任何掉期交易或其他安排，將任何餘下時富金融股份的經濟所有權按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其他人士；且不得訂立與任何前述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ii)待買賣完成後，於收購建議結束或收購建議由於未能成為無條件而失效（視情況而定）起至（及包括）禁售期屆滿為止期間，CIGL將根據收購人之指示於時富金融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餘下時富金融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及(iii)待買賣完成後，不接納對餘下時富金融股份之股份收購建議。倘若收購建議未能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上述第(iii)段之承諾須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時富投資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收購人承諾並與之約定，時富投資將為CIGL會遵守其於CIGL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承諾作擔保。因此，根據CIGL不可撤回承諾，待買賣完成後，CIGL將成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CASH GUARDIAN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時富投資之控股股東Cash Guardian Limited及關百豪先生向收購人發出Cash Guardian 不可撤回承諾，據此，Cash Guardian Limited 及關百豪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收購人承諾並與之約定，彼等將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決議案，惟須獲監管機構批准（如適用）。

可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待買賣協議項下之該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緊隨買賣完成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500,000,000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36.28%（假設於買賣完成前並無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緊隨買賣完成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惟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時富金融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然而，根據下文「B. 由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恆億就收購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可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惟由恆億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不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規定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之理由」一段所載理由，收購人毋須按照收購守則第13條之規定，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合共有(a) 4,134,359,588股已發行時富金融股份；及(b) 338,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份0.315港元行使。

緊隨買賣完成後，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收購人按下列基準就全部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惟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時富金融股份除外）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所按條款將根據收購守則載列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時富金融股份

每股現金**0.51**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4,134,359,588**股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

假設時富金融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收購建議結束前並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將有**4,134,359,588**股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按照股份收購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51**港元之基準計算，時富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2,108,523,390**港元。

假設於收購建議結束前悉數行使**338,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將有**4,472,359,588**股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按照股份收購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51**港元之基準計算，時富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2,280,903,390**港元。

收購人將以其內部資源及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就撥付收購建議向收購人（作為借款人）批授之該等融資，撥付買賣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及收購建議之現金代價。

收購建議須待買賣完成後方可提出，而買賣完成則取決於下文「**A. 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於向恆億出售於時富金融之**36.28%**股權 - 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僅屬可能提出之建議，最終會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時富金融將成立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時富金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以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就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向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提供意見。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時富金融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發表公佈。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及時富投資通函

將舉行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時富投資股東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概無任何時富投資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不同於其他時富投資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時富投資股東須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將根據上市規則向時富投資股東寄發時富投資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時富金融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及(iii)召開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時富投資於刊發本聯合公佈後將需要多於十五(15)個營業日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時富投資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時富投資股東寄發時富投資通函。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收購人須向時富金融股東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之條款。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規定，如果在作出要約前必須先履行某個先決條件，而該先決條件無法在收購守則第**8.2**條所規定的期限內履行，則必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由於附帶先決條件（即買賣完成），收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申請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以將收購人及時富金融就收購建議聯合發出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結合收購建議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之寄發期限延長至買賣完成日期起計七(7)日內或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以較早者為準）。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載有（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並隨附股份收購建議所涉及之時富金融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並載入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收購建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可予接納而發出之意見函件。

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之股份恢復買賣

應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要求，時富投資股份及時富金融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佈。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各自之股份買賣。

緒言

茲提述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聯合發佈關於可能出售及收購時富金融銷售股份之聯合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CIGL（作為賣方）、收購人（作為買方）與時富投資（作為擔保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IG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收購人有條件同意向CIGL購入時富金融銷售股份。

A. 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於向恆億出售於時富金融之36.28%股權

買賣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訂約方

- (a) CIGL（作為賣方）；
- (b) 收購人（作為買方）；及
- (c) 時富投資（作為擔保方）。

CIGL持有1,667,821,069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40.34%。

時富投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聯合公佈當日，收購人為(i)時富金融、時富投資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並非與CIGL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

標題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於買賣完成時，CIGL（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收購人（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向CIGL購入1,500,000,000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36.28%），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彼等於買賣完成日期過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代價

時富金融銷售股份之代價為765,000,000港元（即每股時富金融銷售股份之銷售價為0.51港元）。代價將以現金結算。倘若時富金融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買賣完成日期止期間內發行任何股息及紅利股份，收購人及CIGL均同意下調銷售價。收購人須於買賣完成日期向CIGL支付代價（扣除訂金）。

代價乃由CIGL及收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時富金融股份之市場現價及時富金融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終止費用

(i)當賣方各方因任何原因造成違約而導致該等條件（不包括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未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時富投資股東通過的情況）未獲達成，CIGL應退還訂金，並於收購人作出書面要求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收購人支付相當於5,000,000港元之金額，作為終止費用；或(ii)當任何該等條件因收購人違約而未獲達成，CIGL將從訂金中沒收並保留5,000,000港元作為終止費用，並於收購人作出書面要求後三(3)個營業日內退還餘下的訂金。

倘若由於賣方各方與收購人雙方的原因而導致該等條件未獲達成，CIGL應於收購人作出書面要求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收購人退還訂金。收購人及CIGL均同意按照公平磋商基準另行就終止費用達成協定。

當該等條件均獲達成或獲收購人豁免，但(i)倘若收購人因任何原因造成違約導致買賣未能完成，CIGL可沒收並保留訂金作為違約賠償金；或(ii)倘若賣方各方因任何原因造成違約導致買賣未能完成，CIGL應退回訂金，並於收購人作出書面要求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收購人支付相當於50,000,000港元之金額，作為違約賠償金。

當無違約方收到終止費用時，買賣協議將不再具備任何效力（惟買賣協議內規定持續有效之條款除外），而訂約方亦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已違反其中任何條款除外。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該等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為完成：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收購人及／或其股東獲證監會批准（須為無條件，或應僅附帶慣常條件）成為時富金融及其持牌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 (b) 時富金融集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持有之牌照於買賣完成日期並未被撤銷、終止或暫停，惟相關撤銷、終止或暫停，若是由於一般人員變動、收購人任何行動或根據收購人指示作出之任何行動或不行動所造成，則作別論；
- (c) CIGL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按照適用法律及規定，獲得其董事會、股東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如有相關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並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照相關之合約安排條款（如有相關規定）自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確認或豁免；
- (d) 收購人已獲得時富投資之控股股東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時富投資之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之不可撤回承諾（須獲監管機構批准）；
- (e) 時富投資已根據其公司細則，按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其他法律及規定，獲得其董事會、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批准，並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照相關之合約安排條款自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確認或豁免；
- (f) 時富金融已根據其公司細則並按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其他法例法規之要求自其董事會、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以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照相關之合約安排條款自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確認或豁免；
- (g)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買賣完成日期期間，時富金融根據上市規則維持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及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h) 除時富金融股份暫停買賣不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或因向其股東發表或寄發關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何公佈或文件而暫停買賣外，時富金融股份保持於聯交所上市；買賣完成日期前，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並無就時富金融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或反對時富金融股份之上市地位作出任何表示；
- (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買賣完成日期期間，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致時富金融集團之業務、財務、營運或資產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外，時富金融集團之業務、財務、營運或資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j) 概無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及阻撓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第4條）；
- (k) CIGL於買賣協議中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截至買賣完成日期時於各重要方面依然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且並無違反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
- (l) CIGL並無面臨禁止、限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對其施加強制重大條件或限制，或以任何方式質疑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正在進行、尚未解決或有威脅之法律訴訟；及
- (m) CIGL已就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促使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交付已簽立之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

收購人可全部或部分豁免（不論是否附帶條件）任何該等條件（惟上文(c)、(d)、(e)及(f)項該等條件不可豁免）。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文所載(a)、(c)、(d)、(e)、(f)及(m)項該等條件（或於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收購人豁免其他該等條件），則訂約方須根據上文「A. 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於向恆億出售於時富金融之36.28%股權 – 買賣協議 – 終止費用」一段所述之協定條款履行彼等之職責。

就(e)項條件而言，除有待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時富投資股東之批准外，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確認或豁免。

就(f)項條件而言，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確認或豁免。

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CIGL將盡快於實際可行時間（惟不得遲於本聯合公佈發表後一(1)個營業日）促使向收購人交付：

- (a) A組購股權持有人就合共108,500,000份購股權所訂立之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以確保該等購股權持有人 (i) 不會於收購建議結束或失效前行使、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彼等所持有之購股權或令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時富金融股份根據任何購股權收購建議或收購建議可供接納；及(ii)不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對彼等所持購股權提出之任何收購建議；及
- (b) B組購股權持有人就合共229,500,000份購股權所訂立之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以確保該等購股權持有人(i) 倘彼等選擇於收購建議結束或失效前行使彼等之購股權，則須就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認購時富金融股份向時富金融悉數支付代價，及不接納就彼等於收購建議期間內因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而獲配發之時富金融股份提出之股份收購建議，以及僅可於股份收購建議結束或失效後轉讓有關時富金融股份；(ii) 倘彼等選擇於收購建議結束或失效前不行使彼等之購股權，則不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對彼等所持購股權提出之任何收購建議；及(iii) 除任何行使購股權外（但受制於上文分段(i)），不會於收購建議結束或失效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彼等之購股權。

買賣完成

買賣完成日期須為(a)、(c)、(d)、(e)、(f)及(m)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收購人豁免（視情況而定）（而(b)、(g)、(h)、(i)、(j)、(k)及(l)項該等條件亦於當日達成或獲收購人豁免）當日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時富投資（作為CIGL之擔保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CIGL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一旦CIGL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向收購人支付任何款項，時富投資須應要求即時在不扣除或預扣任何款項之情況下支付有關金額，猶如其為主要責任人。

特定承諾

CIGL及收購人均向對方提供若干陳述、保證及承諾，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CIGL已向收購人承諾，完成賬目所示時富金融集團之資產淨值（於扣除若干調整後）不少於562,899,000港元（即於扣除時富金融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及成本後，時富金融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承諾最低資產淨值」）。

倘完成賬目所示時富金融集團之資產淨值（「完成資產淨值」）少於承諾最低資產淨值，CIGL須於收購人作出書面要求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時富金融悉數支付相當於承諾最低資產淨值與完成資產淨值差額的不足之數（「不足之數」）。CIGL同意於不遲於自完成賬目日期起計四十五(45)日內發出完成賬目。

- (b) CIGL已向收購人承諾，CIGL須就向收購人出售其時富金融銷售股份向中國相關稅務機構作出一切必需申請、匯報及付款（如適用），並就其與相關稅務機構之溝通書面通知收購人，以及向收購人提供於相關稅務機構之備案證明及付款證明（如適用）。

- (c) CIGL已向收購人承諾，CIGL須(i)促使相關債務人於買賣完成日期後一百八十(180)日內向時富金融集團支付若干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5,800,000元（相當於18,4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ii)若前述應收賬款並無支付，則須於收購人作出書面要求三(3)個營業日內向時富金融集團支付金額相等於應收賬款之款項。倘相關債務人於買賣完成日期後一百八十(180)日內向時富金融集團支付應收賬款，則收購人同意促使時富金融集團向CIGL退還金額相等於應收賬目之款項。
- (d) CIGL已向收購人承諾，於買賣完成日期，CIGL將促使時富金融集團結清所有應收及應付時富金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款項。
- (e) CIGL已承諾促使Confident Profits避免變更與時富證券有限公司及時富商品有限公司（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現有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或於其屆滿前終止該協議。
- (f) CIGL已向收購人承諾，CIGL將盡合理努力促使時富金融集團於買賣完成日期前委聘具備保薦人資格之主事人。CIGL亦已承諾就保薦人業務暫停或終止而引致收購人產生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向收購人悉數作出彌償，惟收購人作出任何行動或根據收購人之指示作出任何行動或不作出任何行動而引致者除外。此外，CIGL已向收購人承諾，CIGL將盡合理努力促使時富金融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至買賣完成日期期間維持持牌負責人員之穩定，以及於有任何持牌負責人員離職時盡快通知收購人。
- (g) CIGL已向收購人承諾，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買賣完成日期，經作出一切審慎周詳之查詢後，據CIGL所知，時富金融集團不受任何證監會調查所規限，且並無存在會導致該等調查的任何情況。CIGL亦已承諾就證監會調查及有關任何時富金融集團成員之查詢而引致收購人產生之任何直接損失，於買賣完成日期前向收購人悉數作出彌償。
- (h) CIGL已向收購人承諾，CIGL將盡合理努力促使時富金融集團與收購人合作，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自證監會取得准許收購人及／或其股東成為時富金融及其持牌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批准（須為無條件，或僅附帶慣常條件）。
- (i) CIGL已向收購人承諾，CIGL將促使時富金融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買賣完成日期期間，未經事先獲收購人同意，其不會透過發行額外時富金融股份（根據行使購股權作出者除外）、購回、分割或合併時富金融股份，以及發行可轉換證券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時富金融股份，攤薄收購人於時富金融之股權。
- (j) CIGL已向收購人承諾，CIGL將盡合理努力促使受僱於時富金融集團之持牌負責人員及核心管理團隊將繼續受僱於時富金融集團，自買賣完成日期起計至少為期365日。
- (k) CIGL已向收購人承諾，於買賣完成日期或收購人所提名時富金融董事之委任生效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起計三十(30)日期間，放款人之牌照及由時富金融集團持有以經營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不會被撤銷、終止或暫停，惟因收購人作出任何人員變動、任何行動或根據收購人之指示作出任何行動或不作出任何行動而可能導致撤銷、終止或暫停已授予時富金融集團之牌照除外。
- (l) CIGL已向收購人承諾，於買賣完成日期後365日內，其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i)直接或間接在香港經營、參與或有意於或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作夥伴、代理、僱員或以其他身份）任何將會或可能會與時富金融集團現有業務競爭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惟餘下時富金融股份及時富投資正在進行之業務除外；及(ii)游說、慫恿或試圖游說或慫恿任何僱員離開時富金融集團及／或受僱於CIGL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游說或慫恿屬時富金融集團現有或長期客戶之任何人士離開時富金融集團。
- (m) CIGL已向收購人承諾，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買賣完成日期為止，其須盡合理努力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相關法例及規則之規定，向時富金融、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供一切必需資料或文件。CIGL亦已承諾根據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合理規定執行所有申請及文件。
- (n) CIGL已承諾就時富金融集團之稅項負債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於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前向收購人悉數作出彌償。
- (o) CIGL已承諾於買賣完成日期後盡快協助收購人就擔保人、證券、控股股東、相關董事會主席（如適用）之變動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規定取得現時向時富金融集團提供融資之相關銀行、融資機構、融資人及其他第三方之同意、證明或豁免，或訂立補充協議。

- (p) CIGL已向收購人承諾，於買賣完成日期起計**365**日內或直至時富金融集團已完成相關之名稱更改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富金融集團將有權使用買賣協議訂明之現有域名及商標。
- (q) CIGL已向收購人承諾，將於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前促使時富金融集團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資訊科技系統及保險（如買賣協議項下指定）重新簽立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若干合約，並合理地協助時富金融集團根據該等合約項獲得合理商業條款。
- (r) CIGL已向收購人承諾，於買賣完成日期前不遲於五(5)個營業日向收購人遞交書面確認書，以確認收購人之專業顧問所發佈之盡職調查報告所包含之事實基準屬真實及準確。
- (s) CIGL已向收購人承諾，悉數賠償收購人因時富金融集團於買賣完成日期前於經營時之任何不當行為、不合規及任何重大訴訟、行政訴訟、仲裁或糾紛引致之任何損失（已向收購人披露者除外）。
- (t) CIGL已向收購人承諾，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買賣完成日期止，CIGL應促使時富金融集團不會在未經收購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調整其僱員之薪酬或花紅政策。
- (u) 收購人已向CIGL承諾，其須於買賣完成日期後**365**日內盡合理努力促使時富金融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僅包含「CASH」、「時富」、「CELESTIAL」或類似字樣之該等公司），以變更彼等英文或中文名稱。新名稱不應包含「CASH」、「時富」、「CELESTIAL」或類似字樣。
- (v) 收購人已向CIGL承諾，其盡合理努力獲得並促使其股東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獲得證監會允許收購人及／或其股東成為時富金融及其持牌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批准（須為無條件，或僅附帶慣常條件）。
- (w) 收購人已向CIGL承諾，於買賣協議日期至買賣完成日期期間，其須盡合理努力，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向時富金融、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供所有所需之資料或文件。收購人亦承諾執行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當局合理規定之所有申請及文件。
- (x) 收購人已向CIGL承諾，在未向CIGL提前作出通知的情況下，其將不會向中國有關稅務機構透露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事項。
- (y) 收購人已盡合理努力向CIGL承諾，其須按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情況下維持經營團隊之穩定性及時富金融之管理架構，並不會於買賣完成日期後**365**日內不合理地解僱員工及削減薪金。

買賣協議項下CIGL之最高賠償責任為**765,000,000**港元或等同於經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協定之經調整代價。然而，CIGL無需對引致不超過**200,000**港元之損失之個別賠償事件負責。

CIGL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CIGL及時富投資向收購人發出CIGL不可撤回承諾，據此，CIGL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收購人承諾(i)於自CIGL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買賣完成日期一週年後第一百八十(180)日止期間（「禁售期」），除非事先獲收購人書面同意，CIGL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地、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約定或同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任何餘下時富金融股份；亦不得訂立任何掉期交易或其他安排，將任何餘下時富金融股份的經濟所有權按全部或部份轉讓予其他人士；且不得訂立與任何前述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ii)待買賣完成後，於收購建議結束或收購建議由於未能成為無條件而失效（視情況而定）起至（及包括）禁售期屆滿止期間，CIGL將根據收購人之指示於時富金融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餘下時富金融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及(iii)待買賣完成後，不接納對餘下時富金融股份之股份收購建議。倘若收購建議未能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上述第(iii)段之承諾須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時富投資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收購人承諾並與之約定，時富投資將為CIGL會遵守其於CIGL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承諾作擔保。因此，根據CIGL不可撤回承諾，待買賣完成後，CIGL將成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CASH GUARDIAN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時富投資之控股股東Cash Guardian Limited及關百豪先生向收購人發出Cash Guardian不可撤回承諾，據此，Cash Guardian Limited及關百豪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收購人承諾並與之約定，彼等將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決議案，惟須獲監管機構批准（如適用）。

時富投資出售CIGL所持時富金融股份之理由

時富金融銷售股份之銷售價乃考慮了時富金融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參照時富金融股份之市場現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出售事項讓時富投資變現其於時富金融之大部份股份投資，預計收益約為590,487,000港元，此乃根據所得款項總額約765,000,000港元及餘下之時富金融權益約85,589,000港元（根據時富金融於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減去時富金融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佔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約253,102,000港元及估計相關成本約7,000,000港元計算。

時富投資計劃繼續經營餘下業務，特別是進一步擴展及發展零售管理業務及演算交易業務。自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758,000,000 港元中，約 70%（約 530,600,000 港元）將用作發展及擴展零售管理業務，約 30%（約 227,400,000 港元）用於時富投資集團之演算交易業務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增強時富投資集團之資本基礎。用於零售管理業務的 70%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450,000,000 港元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零售管理業務所產生之其他借款及應付款項，餘下約 80,600,000 港元將用於延續零售管理業務發展之資本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擴展「實惠」連鎖店網絡、對現有「實惠」連鎖店進行門店調整及翻新、家居產品開發、增加中港兩地物流設施、擴展和發展網上零售業務及提升零售資訊科技系統等。演算交易業務仍處於投資及發展階段，其發展及擴展將需要大量營運資金，其中主要用於研發和提升技術競爭優勢方面。除出售事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既無任何意向亦無透過任何磋商訂立關於任何潛在收購／出售事宜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鑒於當下經濟及金融市況不穩，考慮到預計變現收益，以及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及擴展現有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時富投資及時富投資股東之整體利益。

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銷售價及其條款均已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時富投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買賣完成後，時富投資所持之時富金融股權將由約 40.34%減少至 4.06%。於出售事項後，時富金融將不再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

出售CIGL所持時富金融股份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進行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按上市規則第14.07 條所界定適用的百分比率超越75%，有關出售事項構成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概無任何時富投資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不同於其他時富投資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時富投資股東須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關於時富金融及時富金融集團之資料

時富金融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a)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b)證券、期貨及期權之主要投資；(c) 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ashon-line.com。

根據時富金融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溢利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分別為約71,000,000 港元及約54,300,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96,300,000 港元。

根據時富金融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溢利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分別為約11,800,000 港元及約13,400,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95,6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62,800,000港元。

關於CIGL及時富投資之資料

CIGL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CIGL持有1,667,821,069股時富金融股份（佔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約40.34%）。時富投資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a)透過時富金融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業務；(b)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品牌連鎖店從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零售業務；(c)提供移動互聯網（包括內容、營運及分銷活動）服務及網絡遊戲（銷售網絡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及(d)投資控股。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ash.com.hk。

關於收購人之資料

關於收購人之詳情，請參閱下文「B. 由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恆億就收購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可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惟由恆億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關於收購人之資料」一段。

B. 由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恆億就收購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可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惟由恆億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待買賣協議項下之該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緊隨買賣完成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500,000,000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36.28%（假設於買賣完成前並無授出及行使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緊隨買賣完成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惟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時富金融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將須受收購建議條件之規限。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合共有(a) 4,134,359,588股已發行時富金融股份；及(b) 338,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份0.315港元行使。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時富金融股份之證券，而時富金融亦無就發行前述之時富金融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除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於時富金融銷售股份之權益及根據CIGL訂立之CIGL不可撤回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就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訂立之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於餘下時富金融股份之權益外，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持有時富金融股份或時富金融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之投票權或權利。

經計及(i)於緊隨買賣完成後將予發行之4,134,359,588股時富金融股份；(ii)收購人將於緊隨買賣完成後持有之1,500,000,000股時富金融股份；及(iii) CIGL將持有之167,821,069股餘下時富金融股份（須納入CIGL不可撤回承諾），合共2,466,538,519股時富金融股份須納入股份收購建議。

不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規定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之理由

根據買賣協議，CIGL將盡快於實際可行時間（惟不遲於本聯合公佈發表後一(1)個營業日）促使向收購人交付：

- (a) A組購股權持有人就合共108,500,000份購股權所簽立之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以令該等購股權持有人(i)不會於收購建議結束或失效前行使、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彼等所持有之購股權或令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時富金融股份根據任何購股權收購建議或收購建議可供接納；及(ii)不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對彼等所持購股權提出之任何收購建議；及
- (b) B組購股權持有人就合共229,500,000份購股權所訂立之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以確保該等購股權持有人(i)倘彼等選擇於收購建議結束或失效前行使彼等之購股權，則須就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認購時富金融股份向時富金融悉數支付代價，及不接納就彼等於收購建議期間內因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而獲配發之時富金融股份提出之股份收購建議，以及僅可於股份收購建議結束或失效後轉讓有關時富金融股份；(ii)倘彼等選擇於收購建議結束或失效前不行使彼等之購股權，則不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對彼等所持購股權提出之任何收購建議；及(iii)除任何行使購股權外（但受制於上文分段(i)），不會於收購建議結束或失效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彼等之購股權。

考慮到取得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是該等條件中一項條件，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將(a)不會於收購建議結束或失效前行使所持有之購股權，並且不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對彼等所持購股權提出之任何收購建議，或(b)於收購建議結束或失效前行使所持購股權，並且於收購建議期間不會接納對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之時富金融股份所提出之股份收購建議。因此，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時富金融股份須納入收購守則第13條或收購建議規定之購股權收購建議。因此，收購人無需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之規定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緊隨買賣完成後，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收購人按下列基準就全部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惟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時富金融股份除外）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所按條款將根據收購守則載列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

股份收購建議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時富金融股份 每股現金**0.51**港元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就每股時富金融股份提出之股份收購價**0.51**港元，相當於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時富金融銷售股份提出之購入價。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買賣完成後方可提出，而買賣完成則取決於上文「**A. 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於向恆億出售於時富金融之36.28%股權 – 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僅屬可能提出之建議，最終會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

倘收購建議得以實行，收購建議須取決於收購人提出之股份收購建議獲有效接納，連同於收購建議結束前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時富金融股份合計後，將導致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時富金融**50%**以上投票權。

收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收購建議之修改、延期或失效或收購建議條件之達成發表公佈。收購人可宣佈收購建議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刊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後第六十**(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價值之比較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就每股時富金融股份提出之股份收購價**0.51**港元：

- (a) 較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即時富投資與時富金融就框架協議發表聯合公佈當日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時富金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415**港元溢價約**22.9%**；
- (b) 是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51**港元；
- (c) 較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包括當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時富金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即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50**港元，溢價約**2.0%**；
- (d) 較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包括當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時富金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即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4685**港元，溢價約**8.9%**；
- (e) 較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包括當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時富金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即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4287**港元，溢價約**19.0%**；
- (f) 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富金融股東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時富金融股份約**0.144**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254.2%**；及
- (g) 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時富金融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時富金融股份約**0.136**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275.0%**。

時富金融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收購守則第**3.7**條規定之收購建議期開始當日）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並包括最後一個交易日，時富金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之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52**港元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與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之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25**港元。

收購建議之總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4,134,359,588**股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假設時富金融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收購建議結束前並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將有**4,134,359,588**股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按照股份收購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51**港元之基準計算，時富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2,108,523,390**港元。

假設於收購建議結束前悉數行使**338,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將有**4,472,359,588**股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按照股份收購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51**港元之基準計算，時富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2,280,903,390**港元。

考慮到取得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是該等條件中一項條件，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將**(a)**不會於收購建議結束或失效前行使所持有之購股權，並且不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對彼等所持購股權提出之任何收購建議，或**(b)**於收購建議結束或失效前行使所持購股權，並且於收購建議期間不會接納對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之時富金融股份所提出之股份收購建議。因此，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時富金融股份須納入收購守則第**13**條或收購建議規定之購股權收購建議。因此，收購人無需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之規定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收購建議。

經計及**(i)**於緊隨買賣完成後將予發行之**4,134,359,588**股時富金融股份；**(ii)**收購人將於緊隨買賣完成後持有之**1,500,000,000**股時富金融股份；及**(iii)** CIGL將持有之**167,821,069**股餘下時富金融股份（受限於CIGL不可撤回承諾），合共**2,466,538,519**股時富金融股份須納入股份收購建議。基於此，收購人須就收購建議支付之最高現金額約為**1,257,934,645**港元。

收購建議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收購人將以其內部資源及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就撥付收購建議向收購人（作為借款人）批授之該等融資，撥付買賣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及收購建議之現金代價。

收購人就收購建議之聯席財務顧問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足之財務資源，可滿足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時之資金要求。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一旦有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後，時富金融股東將向收購人出售彼等提呈之時富金融股份，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參照於提出股份收購建議當日（即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悉數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根據收購守則條文之規定，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回且不可退出。

付款

接納收購建議後將盡快作出現金付款，惟無論如何須於以下條件達成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收購建議之接納正式完成，而且收購人就有關接納接獲時富金融股份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之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令任何股份收購建議之每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倘收購建議未能宣佈為無條件，則收購建議將告失效，屆時收購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其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接納收購建議之時富金融股東退回時富金融股份股票及／或連同接納表格提交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若金額達到有關接納之應付金額的**0.1%**或高達時富金融股份的市值，該筆金額將從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時富金融股東之應收款項中扣除。對於按有關接納之應付金額以**0.1%**計稅或按高達時富金融股份的市值計稅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收購人將自行承擔，並負責聯絡香港印花稅署以就買賣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有效提呈接納之時富金融股份繳納應付之印花稅。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股份收購建議可能受有關人士所處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時富金融股東登記冊內所示之地址屬香港境外之海外時富金融股東及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時富金融股份實益擁有人，應就有關股份收購建議獲取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資料並予以遵守及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海外時富金融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全面遵守所屬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包括在相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時富金融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時富金融股東向收購人作出已妥為遵守當地法例及法規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時富金融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時富金融股東如欲了解有關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收購人概不會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對其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安排

緊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就框架協議發表聯合公佈當日）前六個月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除訂立框架協議、買賣協議、**CIGL**不可撤回承諾及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與收購人訂立之融資協議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時富金融股份、購股權、衍生產品、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時富金融股份之其他證券。

收購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收購人除根據買賣協議擁有對時富金融銷售股份之權益、根據**CIGL**不可撤回承諾擁有對餘下時富金融股份之權益、及對購股權持有人即將就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簽立之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擁有權益外，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對時富金融股份、購股權、衍生產品、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時富金融股份之其他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概無任何擁有權、控制權或指示權；
- (b) 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時富金融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產品；
- (c) 除框架協議、買賣協議、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與收購人訂立之融資協議、**CIGL**不可撤回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外，收購人或時富金融之股份概無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並可能對收購建議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d) 除框架協議及買賣協議外，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之協議或安排中概無關於可或不可對收購建議援引或試圖援引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及
- (e) 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時富金融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時富金融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提供之意見。

時富金融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時富金融於緊接買賣完成前及後（假設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外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根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所獲得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悉之資料載列）：

	緊接買賣完成前		緊接買賣完成後	
	時富金融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時富金融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IG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1,667,821,069	40.34	167,821,069	4.06
時富金融董事： 盧國雄（附註2）	1,255,500	0.03	1,255,500	0.03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500,000,000	36.28
公眾人士	2,465,283,019	59.63	2,465,283,019	59.63
合計	4,134,359,588	100.00	4,134,359,588	100.00

附註1：167,821,069股餘下時富金融股份均有禁售期限制，請見本聯合公佈內上文「CIGL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附註2：盧國雄先生乃為時富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於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新恆基集團全資擁有。新恆基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管理與資本運營、城市服務與物業管理、基礎設施建設與城市商業綜合體投資運營、新能源與能源型資源、大宗商品經營與國際貿易、生物生命科技與現代健康養老產業、文化體育與旅遊產業等。新恆基集團分別由高敬德太平紳士及楊琬婷女士各持有66.7%及33.3%權益。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收購人之唯一董事為高敬德太平紳士。

除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於時富金融銷售股份之權益、根據CIGL訂立之CIGL不可撤回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就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訂立之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於餘下時富金融股份之權益外，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概無持有任何時富金融股份或時富金融任何其他任何證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收購人就時富金融之未來意向

收購事項是恆億進軍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之重要一步。恆億將能夠充分利用時富金融之網絡及聲譽，為香港客戶提供多元化之金融服務。

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收購人擬繼續經營時富金融集團之現有網上及傳統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業務，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以及提供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收購人將詳細檢討時富金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情況，並為時富金融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與此同時，收購人將發掘其他業務機會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或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重組或多元化或集資對提升時富金融集團之長期發展潛力而言是否合適。倘該等公司行動得以落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發表進一步公佈。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收購人並無計劃向時富金融集團注入任何資產。

收購人並無意終止僱用時富金融集團之任何僱員或重新調配時富金融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建議變更時富金融董事會之組成

時富金融董事會現時由七(7)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買賣完成後，收購人擬提名新時富金融董事加入時富金融董事會，自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收購人尚未就提名新時富金融董事之人選作出最終決定。根據收購人的意向，全體或大部份現任時富金融董事將於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辭任。時富金融董事會如有任何變更，均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相應發表進一步公佈。

維持時富金融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時富金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倘公眾人士持有之時富金融股份少於25%，則時富金融董事及將由收購人提名及委任為時富金融董事之新時富金融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盡快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時富金融股份存在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倘公眾人士持有之時富金融股份低於時富金融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之已發行時富金融股份），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時富金融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時富金融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時富金融股份之買賣。

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可能會出現時富金融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時富金融股份之買賣，直至時富金融股份存在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時富金融及收購人各自之聯繫人（包括於時富金融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之時富金融股東或因任何交易而於時富金融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中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及於收購人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之收購人股東或因任何交易而於收購人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中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就時富金融相關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相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總額（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相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時富金融將成立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時富金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以(i)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向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提供意見。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時富金融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發表公佈。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及時富投資通函

將舉行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時富投資股東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概無任何時富投資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不同於其他時富投資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時富投資股東須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將根據上市規則向時富投資股東寄發時富投資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時富金融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及(iii)召開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時富投資於刊發本聯合公佈後將需要多於十五(15)個營業日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時富投資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時富投資股東寄發時富投資通函。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收購人須向時富金融股東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之條款。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規定，如果在作出要約前必須先履行某個先決條件，而該先決條件無法在收購守則第8.2條所規定的期限內履行，則必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由於附帶先決條件（即買賣完成），收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申請執行人員之同意，以將收購人及時富金融就收購建議聯合發出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結合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之寄發期限延長至買賣完成日期起計七(7)日內或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以較早者為準）。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載有（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並隨附股份收購建議所涉及之時富金融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並載入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收購建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可予接納而發出之意見函件。

E. 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之股份恢復買賣

應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要求，時富投資股份及時富金融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佈。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各自之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恆億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向CIGL收購時富金融36.28%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按文義所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9時至下午5時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時富投資」或「擔保方」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現為時富金融之控股公司
「時富投資董事會」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通函」	指	將向時富投資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及召開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時富投資董事」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Cash Guardian 不可撤回承諾」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及關百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以收購人為受益人而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指	時富投資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時富投資股東批准
「時富投資股東」	指	時富投資之股東
「時富投資股份」	指	時富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現為時富投資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董事會」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會
「時富金融董事」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即將成立之時富金融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三名時富金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收購建議向時富金融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時富金融獨立股東」	指	除(i)時富投資、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ii)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i)涉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時富金融股東以外之時富金融股東
「時富金融銷售股份」	指	CIGL同意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收購人之1,500,000,000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36.28%）
「時富金融股份」	指	時富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時富金融股東」	指	時富金融之股東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1,667,821,069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40.34%）
「CIGL不可撤回承諾」	指	CIGL及時富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以收購人為受益人而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完成賬目」	指	時富金融集團截至完成賬目日期之管理賬目，有關賬目須經任何一名時富金融董事批准及證明
「完成賬目日期」	指	緊接買賣完成日期前之曆月月底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指	建議由收購人與時富金融或彼等之代表按照收購守則向全體時富金融股東聯合刊發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股份收購建議所涉及之時富金融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可予接納向時富金融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
「Confident Profits」	指	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Confident Profits 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是時富金融之直接股東
「該等條件」	指	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時富金融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訂金」	指	收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框架協議向時富金融支付之訂金 50,000,000 港元。買賣完成後，訂金將用於撥付時富金融銷售股份之代價
「出售事項」	指	CIGL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時富金融銷售股份予收購人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抵押安排、索償、產權負擔、衡平權、按揭、認購或收購選擇權、抵押、質押、留置權或任何類別之其他第三方權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指派之任何人士
「框架協議」	指	收購人與 CIGL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就可能買賣時富金融銷售股份而訂立之框架協議（經收購人與 CIGL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A組購股權持有人」	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合共 108,500,000 份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
「B組購股權持有人」	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合共 229,500,000 份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時富金融董事會及時富投資董事會董事長關百豪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最後一個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即時富金融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人與 CIGL 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收購建議條件」	指	收購建議之條件，載於本聯合公佈「 B. 由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恆億就收購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可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惟由恆億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收購建議之條件」一段
「收購人」或「恆億」	指	Ever Billion Group Limited （恆億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新恆基集團全資擁有
「購股權」	指	時富金融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之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不可轉讓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按照相關條款及條件認購時富金融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持有附帶認購權可認購 338,000,000 股時富金融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擬訂立之不可撤回承諾
「訂約方」	指	CIGL 、恆億及時富投資，即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餘下時富金融股份」	指	CIGL 於買賣完成後持有之餘下 167,821,069 股時富金融股份
「買賣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買賣完成日期」	指	完成買賣協議之日期
「買賣協議」	指	CIGL 、收購人與時富投資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就買賣時富金融銷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價」	指	時富金融銷售股份之銷售價格，即每股時富金融銷售股份 0.51 港元
「賣方各方」	指	CIGL （作為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及時富投資（作為買賣協議項下 CIGL 之擔保方）
「股份收購建議」或「收購建議」	指	由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收購人按照收購守則就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時富金融股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指	收購人須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以現金支付予時富金融股東之每股時富金融股份購入價 0.51 港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新恆基集團」	指	Sun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恆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羅炳華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關百豪

代表收購人董事會
董事
高敬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林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時富金融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與時富金融集團、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與收購人、新恆基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收購人、新恆基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羅家健先生
吳獻昇先生
郭麗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時富投資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收購人、新恆基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收購人、新恆基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收購人之唯一董事為：-

高敬德太平紳士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新恆基集團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高敬德太平紳士

楊琬婷女士

俞斌先生

劉俊女士

收購人及新恆基集團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金融集團、時富投資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時富金融集團、時富投資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